

普通高等院校应用型规划教材

◎李 玥 于海昌 主编

税法

SHUI FA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院校应用型规划教材

税法

SHUI FA

◎李 玥 于海昌 主 编

◎周广秀 李雪莲 副主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 / 李玥, 于海昌主编.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2. 7

普通高等院校应用型规划教材

ISBN 978-7-5647-1255-6

I. ①税… II. ①李… ②于…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53199 号

内容提要

本书参考最新出版的税法有关书目,并以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为依据,详细介绍了税法的相关内容。

本书介绍了税法概论、增值税、消费税法、营业税法、关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印花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

本书结构合理、内容全面、条理清晰、简洁明了,既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基础课的教材,也可作为会计和财务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自学用书。

普通高等院校应用型规划教材

税 法

李 玥 于海昌 主 编

周广秀 李雪莲 副主编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杜 倩

责任编辑: 杨仪玮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四川川印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张 13 字数 333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2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1255-6

定 价: 40.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1495。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前 言

税法学是经济学体系中十分重要的分支学科,是以税收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市场经济是竞争的经济,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不断完善为各类经济主体提供了机遇,同时也使得各类经济主体面临着冷酷无情的市场竞争。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要想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求得生存和发展,就必须提高自己的经济效益,即在尽可能多地获取收益的同时,减少自己的成本费用支出。在各类成本费用支出中,税收直接影响着企业和个人的经济效益。因此熟悉和掌握我国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是纳税人应尽的义务,同时也要求纳税人在充分了解现行税法的基础上,对筹资、投资和经营等活动作出巧妙的安排,以达到减轻企业税负的目的。本书试图从纳税理论与实务的角度,对经济生活中纳税的方法与技巧进行探索,以使读者对纳税实务有一个较为深刻的、全方位的认识。

本书有以下特点:

1. 内容新颖,知识点全面。本教材吸收了最新的理论知识和税收法规内容,体现了我国税制改革的最新动态,教材内容新颖。全书体现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考试的内容,内容全面。同时,在各章节内容的编写上,以财经类专业的培养目标为基础,对内容进行了合理的调整,相对于其他教材而言,本书知识点全面,对主要税种的考点几乎没有遗漏。

2. 结构合理,体系流畅,便于教与学。本书立足于教与学的角度,借鉴众多其他教材的优点,结合笔者多年的教学经验和研究成果,对各主要税种的知识结构进行了合理的调整,使教学内容一气呵成,体系流畅,便于教师教授和学生学习,从而提高教师的授课质量和学生的学习效率。

3. 进行原理揭示,化繁杂为简单。税法中为了体现某一规定,往往进行多条目的列举,如针对增值税中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税法中列举了若干条内容,这些内容本身是重点知识,但因过于分散,教师教授和学生学习都很难达到一个很好的效果。本书对这些内容从原理的角度进行揭示,只需要理解原理即可掌握众多的条文,处理不同的涉税情况,化繁杂为简单,提高对税法知识的吸收能力。

本书第二章、第三章、第九章由哈尔滨理工大学李玥执笔;第七章、第八章、第十章由哈尔滨理工大学于海昌执笔;第一章、第五章由哈尔滨金融学院周广秀执笔;第四章、第六章由燕山大学李雪莲执笔。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杜超志、张吉东、潘玉东、宋会忠、靳彬、刘海军、裘志国、陈明、李明、李亨龙、李嘉新、王洪祥、郭鹰扬、裴一瞳、付敬钧、迟立春、谷佳伟、崔铁、葛文慧、刘洪生、应德权、李臣、张丰、邱丽娜、张现银参与了本书的资料搜集和校对,对本书编写做了大量的协助工作;曹明组织了编者之间的协调和校对工作。全书由李玥、于海昌担任主编,由周广秀、李雪莲担任副主编。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并汲取了国内外学者的一些研究成果，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在编写过程中相关税法仍在不断修订及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	1
一、税法的概念.....	1
二、税法的原则.....	3
三、税收法律关系.....	5
四、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6
五、税法的效力与解释.....	8
六、税法的作用.....	13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要素.....	14
一、纳税义务人.....	14
二、课税对象.....	15
三、税率.....	16
四、减税、免税.....	17
五、纳税环节.....	17
六、纳税期限.....	18
七、纳税地点.....	18
八、违章处理.....	18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8
一、税法的分类.....	18
二、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20
第四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系.....	21
一、税收管理体制的概念.....	21
二、税收立法权的划分.....	21
三、税收执法权的划分.....	22
本章习题.....	24
第二章 增值税.....	25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25
一、增值税的概念.....	25
二、增值税的类型.....	25
三、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26
四、增值税的优点.....	27



第二节 征税范围	28
一、我国现行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28
二、增值税的视同销售行为	29
三、增值税的混合销售行为	29
四、兼营非增值税应税劳务	29
五、其他按规定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内容	30
六、不征收增值税的货物和收入	32
第三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	32
一、增值税纳税人的基本规定	32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	33
第四节 税率与减免税	35
一、税率	35
二、减免税	36
第五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37
一、销项税额的计算	37
二、进项税额的计算	41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44
第六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46
一、应纳税额的计算	46
二、含税销售额的换算	46
第七节 进口货物增税	47
一、进口货物的征税范围及纳税人	47
二、进口货物的适用税率	47
三、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47
第八节 征收管理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和管理	48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48
二、纳税期限	48
三、纳税地点	49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49
本章习题	50
第三章 消费税法	51
第一节 消费税的基本要素	51
一、消费税的概念和特点	51
二、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52
三、消费税的纳税人	54
四、消费税的税率	54
五、减免税	57
第二节 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57
一、计税依据	57



二、生产销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60
三、委托加工环节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64
四、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66
五、已纳消费税扣除的计算.....	67
六、税额减征的计算.....	69
第三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70
一、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	70
二、纳税期限.....	70
三、纳税地点.....	70
四、纳税申报.....	71
本章习题.....	71
第四章 营业税法.....	72
第一节 营业税的基本内容.....	72
一、营业税与增值税的比较.....	72
二、纳税义务人.....	72
三、扣缴义务人.....	73
四、税目.....	73
五、税率.....	73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73
一、营业税计税依据的一般规定.....	74
二、营业税计税依据的具体规定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74
第三节 税收优惠.....	79
一、起征点.....	79
二、税收优惠规定.....	80
第四节 征收管理.....	82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82
二、纳税期限.....	84
三、纳税地点.....	84
本章习题.....	85
第五章 关税法.....	86
第一节 关税概述.....	86
一、关税的概念和特点.....	86
二、关税的分类.....	87
三、关税的征税对象.....	89
四、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89
第二节 税目和税率.....	90
一、税目.....	90
二、税率.....	90



第三节 原产地规定	93
一、全部产地生产标准	93
二、实质性加工标准	93
三、其他	93
第四节 关税完税价格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93
一、一般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94
二、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95
三、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96
四、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费及相关费用、保险费的计算	97
五、完税价格的审定	97
六、应纳关税税额的计算	98
七、特别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8
第五节 关税的征收管理	99
一、关税的减免	99
二、关税的缴纳	99
三、关税的强制执行	100
四、关税的退还	100
五、关税的补征和追征	100
六、关税纳税争议	101
第六节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101
本章习题	102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法	10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03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103
二、我国企业所得税的改革	103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征收对象和税率	105
一、纳税义务人	105
二、征税对象	106
三、税率	106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07
一、收入总额	107
二、不征税收入	109
三、免税收入	109
四、准予扣除的项目	109
五、不得扣除的项目	113
六、亏损弥补	113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14
一、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114
二、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115

三、其他资产或费用的税务处理.....	115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6
一、预缴所得税额的计算.....	116
二、年终汇算清缴所得税额的计算.....	116
三、境外所得已纳税额的抵免.....	117
第六节 税收优惠.....	117
一、免征与减征优惠.....	118
二、加计扣除优惠.....	119
三、创投企业优惠.....	119
四、减计收入优惠.....	120
五、税额抵免优惠.....	120
六、软件行业的优惠.....	120
第七节 特别纳税调整.....	120
一、调整范围.....	120
二、调整方法.....	122
三、核定征收.....	122
四、加收利息.....	122
第八节 征收管理.....	123
一、纳税地点.....	123
二、纳税期限.....	123
三、纳税申报.....	124
本章习题.....	124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法.....	125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法概述.....	125
一、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125
二、个人所得税的计税原理.....	125
三、个人所得税的特点.....	125
四、中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沿革及其发展.....	126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	126
一、居民纳税义务人.....	126
二、非居民纳税义务人.....	127
第三节 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128
一、所得来源地的具体判断方法.....	128
二、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128
第四节 应税所得项.....	129
一、工资、薪金所得.....	129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130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131
四、劳务报酬所得.....	131

五、稿酬所得.....	133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33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33
八、财产租赁所得.....	134
九、财产转让所得.....	134
十、偶然所得.....	136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136
第五节 税率.....	136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税率.....	136
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税率.....	137
三、稿酬所得适用税率.....	137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税率.....	137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税率.....	137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38
一、工资、薪金所得的计税方法.....	138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的计税方法.....	141
三、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计税方法.....	144
四、劳务报酬所得的计税方法.....	145
五、稿酬所得的计税方法.....	146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计税方法.....	147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计税方法.....	147
八、财产租赁所得的计税方法.....	148
九、财产转让所得的计税方法.....	148
十、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的计税方法.....	150
第七节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150
一、实缴境外税款.....	150
二、抵免限额.....	150
三、允许抵免额.....	151
四、超限额与不足限额结转.....	151
五、申请抵免.....	151
第八节 税收优惠.....	151
一、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151
二、减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152
三、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152
四、其他减免税优惠.....	153
第九节 征收管理.....	154
一、自行申报纳税.....	154

二、代扣代缴纳税.....	155
本章习题.....	156
第八章 其他税法.....	157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	157
一、车辆购置税基本原理.....	157
二、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人.....	157
三、车辆购置税的征税范围.....	158
四、车辆购置税的税率.....	158
五、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8
六、车辆购置税的税收优惠.....	159
七、车辆购置税的征收管理.....	160
第二节 车船税.....	162
一、车船税的概念.....	162
二、车船税的纳税人.....	162
三、车船税的征税范围和适用税率.....	162
四、车船税的计税方法.....	163
五、车船税的减免与征收.....	164
第三节 印花税.....	164
一、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	165
二、印花税的税目与税率.....	165
三、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7
四、印花税的税收优惠.....	167
五、印花税的征收管理.....	167
本章习题.....	168
第九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70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170
一、税收征收管理的立法目的.....	170
二、《税收征管法》的适用范围.....	171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71
一、税务登记.....	171
二、账簿、凭证管理.....	173
三、纳税申报管理.....	174
第三节 税款征收.....	175
一、税款征收方式.....	175
二、税款征收中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176
三、税款征收措施.....	177
第四节 税务检查.....	180
一、税务检查的形式.....	180

二、税务检查的方法	181
三、税务检查的职责	182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83
一、违反税务管理基本规定行为的处罚	183
二、扣缴义务人违反账簿、凭证管理的处罚	184
三、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的法律责任	184
四、对偷税的认定及其法律责任	184
五、进行虚假申报或不进行申报行为的法律责任	184
六、逃避追缴欠税的法律责任	184
七、骗取出口退税的法律责任	185
八、抗税的法律责任	185
九、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法律责任	185
十、扣缴义务人不履行扣缴义务的法律责任	185
十一、不配合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的法律责任	186
十二、非法印制发票的法律责任	186
十三、有税收违法行为而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法律责任	187
十四、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拒绝配合税务机关依法执行公务的法律责任	187
十五、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的法律责任	187
十六、不移送的法律责任	187
十七、税务人员不依法行政的法律责任	187
十八、渎职行为	188
十九、不按规定征收税款的法律责任	188
二十、违反税务代理的法律责任	188
本章习题	189
第十章 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	190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	190
一、税务行政复议的概念	190
二、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190
三、税务行政复议的受理、决定和执行	191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	192
一、税务行政诉讼的特征	192
二、税务行政诉讼的原则	192
三、税务行政诉讼的管辖	193
四、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194
五、税务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195
本章习题	195
参考文献	196

第一章 税法概论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

一、税法的概念

税法与税收制度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制度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税收制度是税收本质特征及税收职能所要求的。因此，了解税收的概念对于理解税法的概念是非常必要的。

税收是政府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理解税收的概念可从以下几方面来把握。

（一）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工具

国家要行使职能必须有一定的财政收入作为保障。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多种多样，如税收、发行货币、发行国债、收费、罚没，其中税收收入是大部分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我国自1994年税制改革以来，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基本维持在90%以上，说明税收是目前我国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最主要工具。

（二）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它有别于按要素进行的分配

国家通过征税，将一部分社会产品由纳税人所有转变为国家所有，因此征税的过程实际上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过程。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形成的这种分配关系与社会再生产中的一般分配关系不同。税收分配是以国家为主体所进行的分配，而一般分配则是以各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为主体所进行的分配；税收分配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所进行的分配，而一般分配则是基于生产要素所进行的分配。

（三）征税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国家在履行其公共职能的过程中，必然要有一定的公共支出。公共产品提供的特殊性决定了公共支出一般情况下不可能由公民个人、企业采取自愿出价的方式，而只能采用由国家（政府）强制征税的方式，由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来负担。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国家提供公共产品的需要，其中包括政府弥补市场失灵和促进公平分配等的需要。同时，国家征税也要受到所提供公共产品规模和质量的制约。

（四）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形式特征

税收特征，亦称“税收形式特征”，是指税收分配形式区别于其他财政分配形式的质的



规定性。税收特征是由税收的本质决定的，是税收本质属性的外在表现，是区别税与非税的外在尺度和标志，也是古今中外税收的共性特征。税收的形式特征通常概括为税收“三性”，即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对具体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付出任何直接形式的报酬，纳税人从政府支出所获利益通常与其支付的税款不完全成一一对应的比例关系。无偿性是税收的关键特征，它使税收明显地区别于国债等财政收入形式，决定了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并成为调节经济和矫正社会分配不公的有力工具。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对社会产品进行的强制性分配，而非纳税人的一种自愿交纳。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会受到法律制裁。强制性是国家的权力在税收上的法律体现，是国家取得税收收入的根本前提，也是与税收的无偿性特征相对应的一个特征。正因为税收具有无偿性，才需要通过法律的形式规范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纳税人而言依法纳税既是一种权利，更是一种义务。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税收是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对什么征税及其征收比例等税制要素，并保持相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即使税制要素的具体内容也会因经济发展水平、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化而进行必要的改革和调整，但这种改革和调整也总是要通过法律形式事先规定的，而且改革调整后要保持一定时期的相对稳定。基于法律的税收固定性始终是税收的固有形式特征，税收的固定性对国家和纳税人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国家来说，税收的固定性可以保证财政收入的及时、稳定和可靠，可以防止国家不顾客观经济条件和纳税人的负担能力，滥用征税权力；对于纳税人来说，税收的固定性可以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增强其依法纳税的法律意识，同时也有利于纳税人通过税收筹划选择合理的经营规模、经营方式和经营结构等，降低经营成本。

税收“三性”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它们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其中，无偿性是核心，强制性是保障，固定性是对强制性和无偿性的一种规范和约束。

税收制度是在税收分配活动中，税收征纳双方所应遵守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内容主要包括各税种的法律法规以及为了保证这些税法得以实施的税收征管制度和税收管理体制。其中，各税种的法律法规是税收制度的核心内容。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税法具有义务性法规和综合性法规的特点。从法律性质上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以规定纳税人的义务为主。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并不是指税法没有规定纳税人的权利，而是指纳税人的权利是建立在其纳税义务的基础之上的，处于从属地位。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的这一特点是由税收的无偿性和强制性特点所决定的。税法的另一特点是具有综合性，它是由一系列单行税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制度组成的复杂体系，其内容涉及课税的基本原则、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税收管理规则、法律责任、解决税务争议的法律规范等。税法的综合性特点是由税收制度所调整的税收分配关系和税收法律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的。税法内容十分丰富，涉及范围也极为广泛，各单行税收法律法规结合起来，形成了完整配套的税法体系，共同规范和制约税收分配的全过程，是实现依法治税的前提和保证。

二、税法的原则

税法的原则包括税法基本原则和税法适用原则。

（一）税法基本原则

1. 税收法定原则

税收法定原则又称为税收法定主义，是指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税法的各类构成要素皆必须且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

税收要素法定主义是指有关纳税人、课税对象、课税标准等税收要素必须以法律形式作出规定，且有关税收要素的规定必须尽量明确。

税务合法性原则是指税务机关应按法定程序依法征税，不得随意减征、停征或免征，无法律依据不征税。

2. 税收公平原则

税收公平原则是指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负担能力相等，税负相同；负担能力不等，税负不同。一般认为税收公平原则包括税收横向公平和税收纵向公平。税收公平原则源于法律上的平等性原则，所以许多国家的税法在贯彻税收公平原则时，都特别强调“禁止不平等对待”的法理，禁止对特定纳税人给予歧视性对待，也禁止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对特定纳税人给予特别优惠。

3. 税收效率原则

税收效率原则包含两方面：一是指经济效率；二是指行政效率。前者要求税法的制定要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体制的有效运行，后者要求提高税收行政效率。

4. 实质课税原则

实质课税原则是指应根据客观事实确定是否符合课税要素，并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而不能仅考虑相关外观和形式。

（二）税法适用原则

税法适用原则是指税务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运用税收法律规范解决具体问题所必须遵循的准则。它包括：

1. 法律优位原则

法律优位原则也称行政立法不得抵触法律原则，其基本含义为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法律优位原则在税法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处理不同等级税法的关系上。与一般法律部门相比，税法与社会经济生活的联系十分紧密。为了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经济生活的复杂多变性，税法体系变得越来越庞大，内部分工越来越细致，立法的层次性越来越鲜明，不同层次税法之间在立法、执法、司法中的越权或空位也就更容易出现，因此界定不同层次税法的效力关系十分必要。法律优位原则明确了税收法律的效力高于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对此还可以进一步推论为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优于税收行政规章的效力。当效力低的税法与效力高的税法发生冲突时，效力低的税法即是无效的。

2.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是绝大多数国家所遵循的法律程序技术原则。其基本含义为，一部



新法实施后，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而只能沿用旧法。在税法领域内坚持这一原则，目的在于维护税法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使纳税人能够在知道纳税结果的前提下作出相应的经济决策，这样税收的调节作用才会较为有效；否则就会违背税收法律主义和税收合作信赖主义，对纳税人也是不公平的。但是，在某些特殊情况下，税法对这一原则的适用也有例外。例如，1991 年我国停征建筑税而代之以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时，对在建项目原来的建筑税“政策性减免”，按新税法办理。其原因在于将在建项目以新税法实施时间为准分别实行不同的减免税政策，在技术上比较困难。一些国家在处理税法的溯及力问题时，还坚持“有利溯及”原则，即对税法中溯及既往的规定，对纳税人有利的，则予以承认，对纳税人不利的，则不予承认。

3.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也称后法优于先法原则，其含义为当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其作用在于避免因法律修订带来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的规定而给法律适用带来的混乱，为法律的更新与完善提供法律适用上的保障。新法优于旧法原则的适用以新法生效实施为标志：新法生效实施以后准用新法；新法实施以前包括新法公布以后尚未实施这段时间，仍沿用旧法，新法不发生效力。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在税法中普遍适用，但是当新税法与旧税法处于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时，以及某些程序性税法引用“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时，可以例外。

4.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的含义为，当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分别制定有一般规定和特别规定时，特别规定的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当对某些税收问题需要作出特殊规定，但是又不便于普遍修订税法时，即可以通过特别法的形式予以规范。凡是特别法作出规定的，即排斥普通法的适用。不过这种排斥仅就特别法中的具体规定而言，并不是说随着特别法的出现，原有的居于普通法地位的税法即告废止。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打破了税法效力等级的限制，即居于特别法地位的、级别较低的税法，其效力可以高于居于普通法地位的、级别较高的税法。

5. 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原则

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原则的含义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二是程序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的溯及力。也就是说，对于一项新税法公布实施之前发生的纳税义务，在新税法公布实施之后进入税款征收程序的，原则上新税法具有约束力。在一定条件下允许“程序从新”，是因为程序法规范的是程序性问题，不应以纳税人的实体性权利义务发生的时间来判定新的程序税法与旧的程序税法之间的效力关系，而且程序税法主要涉及税款征收方式的改变，其效力发生时间的适当提前，并不构成对纳税人权利的侵犯，也不违背税收合作信赖主义。

6. 程序法优于实体法原则

程序法优于实体法原则是关于税收争讼法的原则。其基本含义为，在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适用。纳税人通过税务行政复议或税务行政诉讼寻求法律保护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必须事先履行税务行政执法机关认定的纳税义务，而不管这项纳税义务实际上是否完全发生；否则，税务行政复议机关或司法机关对纳税人的申诉将不予受理。实行这一原则是为了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不因争议的发生而影响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